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

電話：(02)2219-16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十
(十) 其 他	53~59、61~64		二六~二七、 三一~三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6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客戶的帳齡分析以決定相關減損率並據此提列呆帳損失，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 998,613 仟元，備抵呆帳餘額為 7,513 仟元，由於應收帳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確認依風險等級及帳齡分析所決定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減損率之合理性，另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帳齡資訊的正確性；此外並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齡，參考過去歷史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會計政策適當性；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情形確認流通在外債權的可回收性，並做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之參考。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八及十五。

存貨之評價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電腦暨週邊之資訊商品，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587,023 仟元，由於資訊科技快之速變遷，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面臨產品推陳出新之迅速及所屬產業之高度競爭，且存貨餘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減損率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著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包含對於管理階層對於過時產品及持續銷售產品的區分進行檢視，評估其針對過時產品所採用減損率及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依據與合理性；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並與最近一次銷售價格進行抽樣比對，同時亦考量存貨之週轉率等情形；此外並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整體金額並與過去歷史經驗或同業資料之進行比較。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續後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收入認列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銷貨時，係於相關風險及所有權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但因其產業特性，客戶於資訊產品銷售後一至二週內仍具有退貨權利；另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亦與部分客戶簽訂寄銷合約，相關收入認列係以雙方定期對帳確認後方可認列收入。綜上，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認列可能存有期間性差異的情形，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要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評估遵循 IAS 18 情形；針對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銷貨退回金額進行檢視以評估當年度收入認列之合理性；針對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寄銷交易的原始文件與雙方對帳資料進行核對與驗證以確認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及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408	4	\$ 66,06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600	-	28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89,010	4	75,48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991,100	47	1,051,421	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24,139	1	81,65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3,788	-	8,29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87,023	28	513,358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586	-	2,4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5,111	8	168,857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47,765</u>	<u>92</u>	<u>1,967,892</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3,095	-	17,9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45,605	7	139,293	7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416	-	1,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6,655	1	15,0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二九)	5,350	-	9,6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121</u>	<u>8</u>	<u>183,104</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18,886</u>	<u>100</u>	<u>\$ 2,150,9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65,000	8	\$ 478,000	2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002	-	17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95,429	37	532,754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27,668	6	94,69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25	-	946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73	-	1,5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5,493	1	41,86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8,490</u>	<u>52</u>	<u>1,150,023</u>	<u>54</u>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87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711	1	8,42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140	-	1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1,206	-	9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36</u>	<u>1</u>	<u>9,49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24,426</u>	<u>53</u>	<u>1,159,514</u>	<u>54</u>
	股本(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u>908,896</u>	<u>43</u>	<u>908,896</u>	<u>42</u>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4,164	2	34,164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600	-	8,600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4,608	1	24,608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67,418</u>	<u>3</u>	<u>67,418</u>	<u>3</u>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68	1	20,9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978	-	(5,78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146</u>	<u>1</u>	<u>15,16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994,460</u>	<u>47</u>	<u>991,482</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18,886</u>	<u>100</u>	<u>\$ 2,150,9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6,581,759	100	\$ 7,286,03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29	-	8,89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590,688</u>	<u>100</u>	<u>7,294,93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6,309,081	96	7,022,767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819	-	1,09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310,900</u>	<u>96</u>	<u>7,023,864</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279,788	4	271,066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u>280,133</u>	<u>4</u>	<u>289,912</u>	<u>4</u>
6900	營業淨損	(<u>345</u>)	-	(<u>18,84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十一、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3,637	-	18,5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26)	-	33,147	-
7050	財務成本	(4,245)	-	(7,9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96	-	(<u>21,78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62</u>	-	<u>21,89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717	-	\$ 3,048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214	-	5,834	-
8200	本期淨利(損)	\$ 4,503	-	(\$ 2,786)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37)	-	(3,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12	-	6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525)	-	(2,9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8	-	(\$ 5,780)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5		(\$ 0.03)	
9810	稀 釋	\$ 0.05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17	\$ 3,0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746	5,350
A20200	攤銷費用	725	689
A20900	財務成本	4,245	7,970
A21200	利息收入	(119)	(195)
A21300	股利收入	(2,016)	(1,8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96)	21,7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741)	(25,20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84)	-
A235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9)	141
A31130	應收票據	(13,528)	68,538
A31150	應收帳款	60,321	36,2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19	13,0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10	(6,734)
A31200	存 貨	(73,665)	45,630
A31230	預付款項	(1,109)	4,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46	3,845
A32130	應付票據	1,827	161
A32150	應付帳款	262,675	(120,3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117	1,7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370)	13,3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52)	(6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099	70,9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	1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16	1,8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92)	(7,7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94)	(\$ 3,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248</u>	<u>61,4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88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3)	(2,9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1	52,3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17)	(1,0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16	2,5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	(72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u>87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00</u>	<u>50,1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3,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38,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5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3,000)</u>	<u>(110,55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348	1,0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060</u>	<u>65,0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408</u>	<u>\$ 66,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蔡欣芳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4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90 年 8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准建達公司股票上櫃，同年 10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於 91 年 9 月 1 日合併天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92 年 4 月 1 日合併數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甲尚股份有限公司之視訊設備買賣部。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

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

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線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度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按以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有關聯，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責任）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655 仟元及 15,08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票據及催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104,249 仟元及 1,208,56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8,854 仟元及 92,084 仟元後之淨額）。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變異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目前係以成本作為續後衡量基礎，

倘若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其與帳面金額之差異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095 仟元及 17,945 仟元。

(四)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87,023 仟元及 513,358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82,569 仟元及 71,856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0	\$ 2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3,188</u>	<u>65,840</u>
	<u>\$ 83,408</u>	<u>\$ 66,06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600</u>	<u>\$ 281</u>
流 動	\$ 600	\$ 281
非 流 動	<u>-</u>	<u>-</u>
	<u>\$ 600</u>	<u>\$ 281</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87 仟元及 954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項下。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3~106.01.13	USD 1,510/NTD 48,134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105.01.13	USD 1,074/NTD 35,215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89,785	\$ 76,257
減：備抵呆帳	(775)	(775)
	<u>\$ 89,010</u>	<u>\$ 75,48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98,613	\$ 1,054,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39	81,658
減：備抵呆帳	(7,513)	(3,043)
	<u>\$ 1,015,239</u>	<u>\$ 1,133,079</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4	\$ 146
其 他	3,714	8,152
減：備抵呆帳	-	-
	<u>\$ 3,788</u>	<u>\$ 8,298</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票信查詢、同業照會、審閱客戶財報相關資料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

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其中 80%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所使用之授信制度及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级。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帳款	\$ 917,609	\$ 1,075,283
30 天以下	91,625	51,652
31 至 90 天	9,977	4,326
91 天以上	<u>3,541</u>	<u>4,861</u>
合 計	<u>\$ 1,022,752</u>	<u>\$ 1,136,1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催 收 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催 收 款</u>
期初餘額	\$ 775	\$ 3,043	\$ 88,266	\$ 775	\$ 10,583	\$ 83,428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	6,770	-	-	(2,541)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161)	-
（減）加：本期重分類	<u>-</u>	<u>(2,300)</u>	<u>2,300</u>	<u>-</u>	<u>(4,838)</u>	<u>4,838</u>
期末餘額	<u>\$ 775</u>	<u>\$ 7,513</u>	<u>\$ 90,566</u>	<u>\$ 775</u>	<u>\$ 3,043</u>	<u>\$ 88,26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為 87,881 仟元及 85,636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另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1 年以上重分類至催收款（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五。

九、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 品	<u>\$587,023</u>	<u>\$513,358</u>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713 仟元及 8,706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	\$ -	\$ 12,600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5	5,345
保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3,095</u>	<u>\$ 17,945</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u>3,095</u>	<u>17,945</u>
	<u>\$ 3,095</u>	<u>\$ 17,94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 105 年底因上述部分金融資產持續虧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2,250 仟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保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306 仟元，因該公司股權淨值已為負值，故將其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另保修通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清算完結。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將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出售價款為 16,884 千元，並產生處份利益 4,28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投資子公司</u>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206)	(\$ 1,802)
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7
	<u>(1,206)</u>	<u>(925)</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負債	<u>1,206</u>	<u>925</u>
	<u>\$ -</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

本公司對鉞達公司之持股為 45%，但因本公司為鉞達公司之最大股東及董事，且對鉞達公司之控制操縱於董事會，判斷本公司具主導鉞達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另鉞達公司於 105 年 1 月清算完結。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以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96 仟元及 (21,783)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101,563	\$101,563
房屋及建築	29,707	30,885
電腦設備	3,799	4,047
運輸設備	151	280
生財設備	494	830
租賃資產	9,477	1,027
租賃改良	414	661
	<u>\$145,605</u>	<u>\$139,293</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1,563	\$ 39,310	\$ 9,423	\$ 2,498	\$ 5,311	\$ 10,267	\$ 7,462	\$ 175,834
增 添	-	-	467	-	262	-	400	1,129
處 分	-	-	(100)	(504)	(44)	-	(2,094)	(2,74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63</u>	<u>\$ 39,310</u>	<u>\$ 9,790</u>	<u>\$ 1,994</u>	<u>\$ 5,529</u>	<u>\$ 10,267</u>	<u>\$ 5,768</u>	<u>\$ 174,221</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563	\$ 39,310	\$ 9,790	\$ 1,994	\$ 5,529	\$ 10,267	\$ 5,768	\$ 174,221
增 添	-	-	1,347	-	72	9,639	-	11,058
處 分	-	-	-	-	-	(10,266)	-	(10,2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63</u>	<u>\$ 39,310</u>	<u>\$ 11,137</u>	<u>\$ 1,994</u>	<u>\$ 5,601</u>	<u>\$ 9,640</u>	<u>\$ 5,768</u>	<u>\$ 175,013</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247)	(\$ 4,160)	(\$ 2,061)	(\$ 4,290)	(\$ 8,006)	(\$ 6,606)	(\$ 32,370)
處 分	-	-	84	504	44	-	1,930	2,562
折舊費用	-	(1,178)	(1,667)	(157)	(453)	(1,234)	(431)	(5,1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425)</u>	<u>(\$ 5,743)</u>	<u>(\$ 1,714)</u>	<u>(\$ 4,699)</u>	<u>(\$ 9,240)</u>	<u>(\$ 5,107)</u>	<u>(\$ 34,928)</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425)	(\$ 5,743)	(\$ 1,714)	(\$ 4,699)	(\$ 9,240)	(\$ 5,107)	(\$ 34,928)
處 分	-	-	-	-	-	10,266	-	10,266
折舊費用	-	(1,178)	(1,595)	(129)	(408)	(1,189)	(247)	(4,7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03)</u>	<u>(\$ 7,338)</u>	<u>(\$ 1,843)</u>	<u>(\$ 5,107)</u>	<u>(\$ 163)</u>	<u>(\$ 5,354)</u>	<u>(\$ 29,40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9~33年
電腦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3~5年
租賃資產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	\$ -
		<u>金 額</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585
增 添		-
處 分		(28,58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40)
折舊費用		(230)
處 分		<u>1,67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3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將上述投資性不動產轉讓予信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帳面金額為 26,915 仟元，處分利益 25,236 仟元於處分時認列於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416</u>	<u>\$ 1,133</u>
		金 額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14
單獨取得		728
處 分		(<u>86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20)
攤銷費用		(689)
處 分		<u>86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42)</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75
單獨取得		8
處 分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42)
攤銷費用		(725)
處 分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7)</u>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164,580	\$166,675
存出保證金	5,350	9,649
預付款項	3,586	2,477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11	497
暫 付 款	220	1,685
催 收 款	90,566	88,266
減：備抵呆帳	(<u>90,566</u>)	(<u>88,266</u>)
	<u>\$174,047</u>	<u>\$180,983</u>
流 動	\$168,697	\$171,334
非 流 動	<u>5,350</u>	<u>9,649</u>
	<u>\$174,047</u>	<u>\$180,983</u>

存出保證金中屬假扣押擔保金之金額皆為 36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70,000	\$358,000
購料借款	<u>95,000</u>	<u>120,000</u>
	<u>\$165,000</u>	<u>\$478,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20%-1.37% 及 1.20%-1.45%。

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20%-1.33% 及 1.32%-1.38%。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2,002	\$ 175
應付帳款	<u>795,429</u>	<u>532,754</u>
	<u>\$797,431</u>	<u>\$532,929</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1 年以內	\$ 2,005	\$ 1,61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7,684</u>	<u>-</u>
	9,689	1,614
減：未來財務費用	(2,737)	(2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6,952</u>	<u>\$ 1,587</u>
流 動	\$ 1,073	\$ 1,587
非 流 動	<u>5,879</u>	<u>-</u>
	<u>\$ 6,952</u>	<u>\$ 1,587</u>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確定，105 及 104 年度之隱含利率分別為 8.84% 及 4.98%。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	支付方式
順益公司	運輸設備 9 台	租期 105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每月租金 200 仟元，另租約期滿，本公司以每台 340 仟元向出租人購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	支付方式
順益公司	運輸設備 11 台	租期 103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每月租金 210 仟元，另租約期滿，本公司以每台 120 仟元向出租人購入。	

十九、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回饋金	\$ 82,524	\$ 56,9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065	20,380
應付運費	4,898	5,729
應付進出口費用	2,394	1,870
應付勞務費	1,732	1,598
應付退休金	1,720	1,863
代收款	1,419	1,749
應付員工紅利	220	-
其他	5,696	4,539
	<u>\$127,668</u>	<u>\$ 94,698</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8,365	\$ 4,685
暫收款	7,128	37,178
存入保證金	140	140
	<u>\$ 15,633</u>	<u>\$ 42,003</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u>\$127,668</u>	<u>\$ 94,698</u>
—其他負債	<u>\$ 15,493</u>	<u>\$ 41,863</u>
<u>非流動</u>		
—其他應付款	<u>\$ -</u>	<u>\$ -</u>
—其他負債	<u>\$ 140</u>	<u>\$ 14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237)	(\$ 35,0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8,526</u>	<u>26,579</u>
提撥短絀	(8,711)	(8,426)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11</u>)	(<u>\$ 8,42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 30,058)	\$ 24,605	(\$ 5,45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2)	-	(552)
利息(費用)收入	(564)	<u>461</u>	(103)
認列於損益	(1,116)	<u>461</u>	(65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24	\$ 2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406)	-	(5,40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26)	-	(1,02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601</u>	<u>-</u>	<u>2,6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31)</u>	<u>224</u>	<u>(3,607)</u>
雇主提撥	<u>-</u>	<u>1,289</u>	<u>1,289</u>
104年12月31日	<u>(\$ 35,005)</u>	<u>\$ 26,579</u>	<u>(\$ 8,426)</u>
105年1月1日	<u>(\$ 35,005)</u>	<u>\$ 26,579</u>	<u>(\$ 8,4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7)	-	(537)
利息(費用)收入	<u>(568)</u>	<u>443</u>	<u>(125)</u>
認列於損益	<u>(1,105)</u>	<u>443</u>	<u>(6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0)	(2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997)	-	(3,99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17)	-	(1,1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527</u>	<u>-</u>	<u>3,5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87)</u>	<u>(250)</u>	<u>(1,837)</u>
雇主提撥	<u>-</u>	<u>1,754</u>	<u>1,754</u>
福利支付	<u>460</u>	<u>-</u>	<u>460</u>
105年12月31日	<u>(\$ 37,237)</u>	<u>\$ 28,526</u>	<u>(\$ 8,71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662</u>	<u>655</u>
	<u>\$ 662</u>	<u>\$ 65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0%	1.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54)	(\$ 1,230)
減少 0.25%	\$ 1,312	\$ 1,2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87	\$ 1,267
減少 0.25%	(\$ 1,237)	(\$ 1,21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27	\$ 1,38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62年	14.22年

二一、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908,896	\$ 908,896
資本公積	67,418	67,418
保留盈餘	<u>18,146</u>	<u>15,168</u>
	<u>\$ 994,460</u>	<u>\$ 991,482</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 1,700,000</u>	<u>\$ 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0,890</u>	<u>90,890</u>
已發行股本	\$ 908,896	\$ 908,896
發行溢價	<u>34,164</u>	<u>34,164</u>
	<u>\$ 943,060</u>	<u>\$ 943,0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4,164	\$ 34,164
庫藏股票交易	8,600	8,600
處分資產增益	46	46
其他	<u>24,608</u>	<u>24,608</u>
	<u>\$ 67,418</u>	<u>\$ 67,41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建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依前述 1. 至 4. 項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5,780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2,516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485	\$ 3,31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19	195
股利收入	2,016	1,890
其他	<u>9,017</u>	<u>13,096</u>
	<u>\$ 13,637</u>	<u>\$ 18,50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600	\$ 281
處分投資利益	4,2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十三）	5,741	25,208
呆帳轉回利益	-	2,541
什項支出	(2,921)	(22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05	5,3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2,250)	-
賠償損失	<u>(10,585)</u>	<u>-</u>
	<u>(\$ 3,926)</u>	<u>\$ 33,147</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221	\$ 7,942
財務費用	<u>24</u>	<u>28</u>
	<u>\$ 4,245</u>	<u>\$ 7,970</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帳款	\$ 6,770	\$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u>2,250</u>	<u>-</u>
	<u>\$ 9,020</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46	\$ 5,120
投資性不動產	-	230
無形資產	<u>725</u>	<u>689</u>
合計	<u>\$ 5,471</u>	<u>\$ 6,0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4,746	5,120
什項支出	<u>-</u>	<u>230</u>
	<u>\$ 4,746</u>	<u>\$ 5,3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725</u>	<u>689</u>
	<u>\$ 725</u>	<u>\$ 68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175	\$ 7,73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662</u>	<u>655</u>
	<u>\$ 7,837</u>	<u>\$ 8,3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7,837</u>	<u>8,389</u>
	<u>\$ 7,837</u>	<u>\$ 8,38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

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5%
董監事酬勞	-

金額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220
董監事酬勞	-

另因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零。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因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零。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u>\$ 10,713</u>	<u>\$ 8,70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518	\$ 1,4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	5,792
	<u>2,473</u>	<u>7,22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59)	(1,3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4</u>	<u>\$ 5,83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717</u>	<u>\$ 3,0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72	\$ 5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365	-
免稅所得	(1,328)	(1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	5,79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250</u>	<u>(3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4</u>	<u>\$ 5,834</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 312</u>	<u>\$ 61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25</u>	<u>\$ 9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215	\$ 1,822	\$ -	\$ 14,037
備抵呆帳超限數	672	66	-	738
其他	<u>2,197</u>	<u>(629)</u>	<u>312</u>	<u>1,880</u>
	<u>\$ 15,084</u>	<u>\$ 1,259</u>	<u>\$ 312</u>	<u>\$ 16,655</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735	\$ 1,480	\$ -	\$ 12,215
備抵呆帳超限數	609	63	-	672
其他	<u>1,736</u>	<u>(152)</u>	<u>613</u>	<u>2,197</u>
	<u>\$ 13,080</u>	<u>\$ 1,391</u>	<u>\$ 613</u>	<u>\$ 15,08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u>\$ 14,021</u>	<u>\$ 12,77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978</u>	<u>(\$ 5,78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812</u>	<u>\$ 9,800</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及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5</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5</u>	(<u>\$ 0.03</u>)

本期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u>\$ 4,503</u>	(<u>\$ 2,7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u>\$ 4,503</u>	(<u>\$ 2,7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0,890	90,8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928</u>	<u>90,89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惟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大勝磚廠股份有限公司等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將陸續於 106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8,902	\$ 8,55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8,459</u>	<u>34,549</u>
	<u>\$ 27,361</u>	<u>\$ 43,10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4 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600</u>	<u>\$ -</u>	<u>\$ 6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281</u>	<u>\$ -</u>	<u>\$ 281</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00	\$ 28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196,795	1,292,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3,095	17,94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104,319	1,144,53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存入保證金及暫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25,372	\$ 95,596
<u>負 債</u>		
美 金	77,393	78,441
港 幣	212	318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元	\$ 600	\$ 28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美金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

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 32)	\$ 43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952	\$ 1,5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65,000	478,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137 仟元及 39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未特別集中於單一交易對象，且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應收帳款重大信用暴險情事。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10,851	\$ 473,427	\$ 47,949	\$ 140	\$ 932,367
浮動利率工具	1.21%	165,000	-	-	-	165,000
固定利率工具	0.74%	167	334	1,504	7,684	9,689
		<u>\$ 576,018</u>	<u>\$ 473,761</u>	<u>\$ 49,453</u>	<u>\$ 7,824</u>	<u>\$1,107,05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52,398	\$ 412,407	\$ -	\$ 140	\$ 664,945
浮動利率工具	1.32%	478,000	-	-	-	478,000
固定利率工具	0.31%	159	318	1,137	-	1,614
		<u>\$ 730,557</u>	<u>\$ 412,725</u>	<u>\$ 1,137</u>	<u>\$ 140</u>	<u>\$1,144,559</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65,000 仟元及 478,000 仟元；另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8,734	\$ -	\$ -	\$ -	\$ -
一流 出	(48,134)	-	-	-	-
	<u>\$ 600</u>	<u>\$ -</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5,496	\$ -	\$ -	\$ -	\$ -
一流 出	(35,215)	-	-	-	-
	<u>\$ 281</u>	<u>\$ -</u>	<u>\$ -</u>	<u>\$ -</u>	<u>\$ -</u>

(2) 銀行融資及授信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融資及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91,200	\$ 489,200
未動用金額	<u>598,800</u>	<u>400,800</u>
	<u>\$ 790,000</u>	<u>\$ 890,000</u>

上述銀行融資及授信額度之已動用金額係包括 10,000 仟元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保證額度、1,200 仟元商務加油卡保證額度及 15,000 仟元國內信用狀保證額度。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u>銷 貨</u>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總經理係同一人	\$ 623	\$ 1,163
本公司之子公司	68,480	674,990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互為配偶	1,415	-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u>11,580</u>	<u>-</u>
	<u>\$ 82,098</u>	<u>\$ 676,153</u>
<u>進 貨</u>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u>\$ -</u>	<u>\$ 49,206</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子公司較一般客戶為低外，餘與一般客戶雷同，另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進貨交易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雷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總經理係同一人	\$ 58	\$ 1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23,941	81,515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互為配偶	<u>140</u>	<u>-</u>
	<u>\$ 24,139</u>	<u>\$ 81,658</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66	\$ 5,960
退職後福利	170	108
	<u>\$ 7,536</u>	<u>\$ 6,0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u>\$ 74</u>	<u>\$ 146</u>

主要係租金及管理服務收入等所產生。

2.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為關係企業之董事長	\$ -	\$ 1,100
本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總經理係同一人	594	5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36	54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	13
	<u>\$ 630</u>	<u>\$ 1,760</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另租金收取方式均為每月一期。

3. 什項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u>\$ 424</u>	<u>\$ 3,209</u>

上述什項收入主要係本公司提供上述關係人管理服務之收入。

4. 其他應付款（係代收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	<u>\$ -</u>	<u>\$ 6</u>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法院執行假扣押之擔保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 360</u>	<u>\$ 360</u>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先放後稅而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為 10,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使用商務加油卡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為 1,200 仟元。
- (三)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客戶要求買賣擔保而向銀行開立信用狀金額為 15,000 仟元。

三一、重要契約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經向下列國外廠商取得經銷權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u>合 約 人</u>	<u>契 約 期 間</u>	<u>主 要 內 容</u>
台灣思科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9~106.08.08	1. CISCO 網路產品（路由器、交換器、無線網路、寬頻路由器）台灣地區之代理權。 2. 合約到期自動延展 1 年。
Computer Associates	92.02.01~107.01.31	1. CA 軟體經銷權。 2. 合約到期自動延展 1 年。
Lenovo	104.04.01~106.03.31	1. 代理銷售 Lenovo 相關產品。 2. 合約到期得延展 2 年。
HEWLETT-PACKARD	99.12.17~任一方 30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	代理銷售 HP 系列產品。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Citrix	105.01.01~106.12.31	1. 代理銷售 Citrix 軟硬體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NetApp	105.07.29~106.07.28	1. 代理銷售 NetApp 系列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神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7.04~106.07.03	1. 代理銷售產品：衛星導航器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6.12.31	1. 代理銷售：投影機、智慧型觸控產品及 LCD/LED 液晶顯示器產品。 2. 一年一簽。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1~106.03.10	1. 代理銷售產品：智慧電視棒、電視盒及銀髮族手機等。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臺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6.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電腦螢幕、印表機、家電產品及配件耗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沃科聲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6.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影音娛樂及配件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臺灣兄弟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5.07.01~107.06.30	1. 代理銷售產品：印表機及耗材。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為限。
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6.12.31	1. 代理銷售產品：印表機。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TP-LINK	103.04.18~106.12.31	1. 代理 TP-LINK 網通系列產品 2. 一年一簽。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7~107.01.06	1. 代理銷售：GoPro 運動攝影機。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神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4.10~106.04.10	1. 代理銷售產品：Seagate HDD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OCZ	104.04.24~106.12.31	1. 代理銷售 OCZ 系列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一年。
SEAGATE	104.05.27~任一方 30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	代理銷售 SEAGATE 系列產品。
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9.22~106.09.21	1. 代理銷售產品：微型投影機系列商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 1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心帝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05.11.12~106.11.11	1. 代理銷售產品：藍芽喇叭等影音 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 製造股份有限公 司	104.01.01~106.12.31	1. 代理銷售空氣清淨機、淨水器及 檯燈系列產品。 2. 合約到期得自動展延1年。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87	32.25	\$ 25,3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	32.25	60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00	32.25	77,393
港 幣	51	4.16	212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14	32.81	\$ 95,59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	32.81	28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91	32.81	78,441
港 幣	75	4.24	31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6 (美元：新台幣)	\$ 1,195	31.739 (美元：新台幣)	\$ 5,345
港幣	4.16 (港幣：新台幣)	10	4.094 (港幣：新台幣)	1
		<u>\$ 1,205</u>		<u>\$ 5,346</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	\$ 3,095	5	\$ -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批發	\$ -	\$ -	2,000	100	(\$ 1,206)	\$ 596	\$ 596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其中外幣存款計美金 122 仟元× 32.25	<u>83,186</u>
		<u>\$ 83,408</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8,401
其他（註）	"	<u>81,384</u>
		89,785
減：備抵呆帳		(<u>775</u>)
		<u>\$ 89,010</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78,055
B 客 戶	"	68,548
C 客 戶	"	66,371
D 客 戶	"	65,240
其他（註）	"	<u>720,399</u>
		998,613
減：備抵呆帳		(<u>7,513</u>)
		<u>\$ 991,100</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之 5% 者彙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669,592	\$	<u>587,023</u>
減：	備抵跌價損失			(<u>82,569</u>)		
				\$	<u>587,023</u>		

註：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期 末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股 數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鼎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2,000	(\$ 1,802)	-	\$ 596	-	\$ -	2,000	100	(\$ 1,206)	(\$ 0.60)	(\$ 1,206)
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214	877	-	-	214	877	-	-	-	-	-
		(\$ 925)		\$ 596		\$ 877			(\$ 1,206)		(\$ 1,206)

註 1：鼎漢國際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596 仟元。

註 2：鉞達科技因鉞達公司於 105 年 1 月清算完結。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70,000	105.12.30~106.01.29	1.22	\$ 230,000	無
"	第一銀行	-	-	-	100,000	無
"	華南銀行	-	-	-	160,000	無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u>95,000</u>	105.12.15~106.01.29	1.20	<u>300,000</u>	無
		<u>\$ 165,000</u>			<u>\$ 790,000</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商	貨 款	\$ 1,954
其他 (註)	"	<u>48</u>
		<u>\$ 2,002</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商	貨 款	\$168,891
B 廠商	"	105,609
C 廠商	"	99,189
D 廠商	"	51,168
E 廠商	"	39,813
其他（註）	"	<u>330,759</u>
		<u>\$795,429</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個人電腦			\$ 2,274,955	
	硬碟機			429,917	
	顯示器			976,485	
	網路商品			618,872	
	印表機			443,300	
	其他(註)			<u>1,838,230</u>	
				6,581,759	
其他營業收入					
	維修收入			<u>8,929</u>	
					<u>\$ 6,590,688</u>

註：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585,214
加：本期進貨（淨額）			6,368,991
進口費用			13,755
減：期末存貨		(669,592)
存貨盤虧		(<u>5</u>)
			6,298,363
存貨跌價損失			10,713
存貨盤虧			<u>5</u>
銷貨成本			6,309,081
其他營業成本			<u>1,819</u>
營業成本			<u>\$ 6,310,900</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149,393	
退	休	金	費	用	7,837
加	班	費			1,448
租	金	支	出		10,280
文	具	用	品		661
旅	費				6,873
運	費				30,981
郵	電	費			5,037
廣	告	費			5,696
水	電	瓦	斯		3,406
保	險	費			15,391
交	際	費			3,885
折	舊				4,746
各	項	攤	提		725
伙	食	費			5,076
職	工	福	利		4,055
呆	帳	費	用		6,770
勞	務	費			3,652
什	項	購	置		2,069
包	裝	費			1,911
修	繕	費			2,015
稅	捐				282
其	他	費	用		7,944
					<u>\$280,133</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營業 收益及費損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50,841	\$ -	\$ 150,841	\$ -	\$ 156,106	\$ -	\$ 156,106
勞健保費用	-	13,730	-	13,730	-	14,880	-	14,880
退休金費用	-	7,837	-	7,837	-	8,389	-	8,3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715	-	9,715	-	10,133	-	10,133
	<u>\$ -</u>	<u>\$ 182,123</u>	<u>\$ -</u>	<u>\$ 182,123</u>	<u>\$ -</u>	<u>\$ 189,508</u>	<u>\$ -</u>	<u>\$ 189,508</u>
折舊費用	<u>\$ -</u>	<u>\$ 4,746</u>	<u>\$ -</u>	<u>\$ 4,746</u>	<u>\$ -</u>	<u>\$ 5,120</u>	<u>\$ 230</u>	<u>\$ 5,350</u>
攤銷費用	<u>\$ -</u>	<u>\$ 725</u>	<u>\$ -</u>	<u>\$ 725</u>	<u>\$ -</u>	<u>\$ 689</u>	<u>\$ -</u>	<u>\$ 689</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1 人及 250 人。